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90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自鑫

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165号956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叶；蜂胶；桂圆膏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粽子；谷类制品；荞麦面条；调味品